

就學貸款申請辦法(新生) (洽詢電話：03-4515811 轉 22000 分機謝小姐)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、配偶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二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【若學生已婚，則為學生與配偶】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。〈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〉
 - 三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【若學生已婚，則為學生與配偶】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之間者。〈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一半，另一半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 1 號按月至臺灣銀行繳納。〉
 - 四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【若學生已婚，則為學生與配偶】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，但家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。〈在學期間借款人須自付利息，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 1 號按月至臺灣銀行繳納。〉
- 註：本校送件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後，上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者，將另行通知，屆時需附另一子女蓋完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，交至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。

貳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：
 - 無須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但父母雙方皆須到臺灣銀行。
 -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，其中一方服長期徒刑，或因重病，不能行使親權，需檢附服監或重病證明文件，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。(該證明文件，請詢問臺灣銀行)
 - 如父母雙亡、離婚或失蹤者，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。
- 二、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（年滿二十歲）：
 -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為保證人，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，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。
- 三、申請借款學生已婚者：
 - 以配偶為保證人。

參、可貸款範圍：

申請貸款之金額，以下列各項為範圍：

- 一、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
- 二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- 三、學生團體保險費
- 四、住宿費(詳看後方『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』)
- 五、書籍費(說明一)
- 六、生活費(說明二)

說明：(一)每學期可申貸書籍費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二)領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貸生活費(低收入戶者為上限新臺幣 40,000 元；中低收入戶者為上限新臺幣 20,000 元)。

肆、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學生及保證人的身分證、印章（親簽亦可）。
- 二、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)最近三個月記事欄不可省略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繳費單。
- 四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：該通知書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並列印出來(一式三份)。
- 五、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：該說明文件，如後方所示(為加貸住宿書者，才須準備)。
- 六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(為加貸生活費者，才須準備)。

伍、申貸手續：

- 一、簽約對保期間：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起；下學期為每年1月15日起
- 二、簽約對保方式：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前述所提第肆點「應備文件」內容，於**註冊日前**往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，並於**註冊當日**，至活動中心一樓 I101 視訊多媒體教室，現場繳交至臺灣銀行對完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，以便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等各費。

陸、償還期、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：

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，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、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）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，其償還期、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償還期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，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。
- (二)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- (三) 因故休、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，應於休、退學或就業後償還。
- (四)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(五)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

二、償還方式：

- (一) 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，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- (二)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，以此類推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。

註：1、107年9月1日起，所有學生可提出只繳息暫免還本的申請，每次申請時間至少1年，最多可申請4年。

- 2、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，平均每月所得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（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）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（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，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、違約金後，始得申請），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，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，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。其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。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，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，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。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。

三、利息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【若學生已婚，則為學生與配偶】上年度家庭年收入未超過114萬者，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（或服完義務兵役）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，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金額支付；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按開始償還貸款時，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。
- (二) 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【若學生已婚，則為學生與配偶】上年度家庭年收入114-120萬或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以上，但家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借款人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，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。

四、繳款方式：至臺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享有就學減免資格如欲再申請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就學減免申請後，再辦理貸款程序，僅能貸款扣除就學減免後之差額；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- 二、本貸款『自助』就學，權利、義務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』辦理，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，按期繳納本息。

萬能科技大學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

一、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欲申貸住宿費者，請攜帶住宿費繳費單，前往臺灣銀行辦理貸款手續。

註：無住宿費繳費單者，則攜帶本說明文件。

二、住宿本校宿舍學生：依實際登記本校各棟宿舍之住宿費，為就學貸款申貸的金。本校各棟宿舍住宿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：

信義樓	四人套房 (不含寒暑假)	四人套房 (含寒暑假)	雙人住房 (不含寒暑假)	雙人住房 (含寒暑假)	單人住房 (不含寒暑假)	單人住房 (含寒暑假)
	12,500 元	13,500 元	25,000 元	27,000 元	50,000 元	54,000 元
萬能學苑	雙人套房 (不含寒暑假)	雙人套房 (含寒暑假)	單人套房 (不含寒暑假)	單人套房 (含寒暑假)	單人雅房 (不含寒暑假)	單人雅房 (含寒暑假)
	16,000 元	18,000 元	32,000 元	36,000 元	24,000 元	27,000 元
仁愛樓	六人雅房(不含寒暑假)，6,500 元 註：寒暑假住宿，是以週計費，一週收 500 元					

三、校外住宿學生：學生可依實際租屋費用需求申貸，但申貸金額以校內最高之住宿費 54,000 元/學期為上限。

四、對上述事項有疑問者，於上班時間電洽 03-4515811 轉 22000 就學貸款承辦人謝小姐。

就學貸款註冊流程圖

